

# 江苏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CY-ZC2022026

采购项目：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  
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CY-ZC2022026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405882.42 元

1.5 最高限价：405882.42 元（超过该价格作废标处理）

1.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1.7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 天。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室。

3.3 方式：纸质获取，携带下述资料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室）进行投标报名和接受审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100 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 206 室（南京市江北新区翠荫路高新商务别墅 4 号楼）。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 206 室（南京市江北新区翠荫路高新商务别墅 4 号楼）

####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7.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

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地址：南京市浦泗路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5-8314608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

联系人：陈阳阳

联系电话：025-86203663 1595162341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建设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70%，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不足2000的按2000计算）以及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4.3 本次采购编制清单费由供应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乘以70%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4.4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承诺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对施工方案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 施工方案；
- (3) 承诺书；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报价应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内容和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采购人向每个供应商提供了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供应商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应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供应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

工期延长等申请要求中标后一律不予认可。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和投标施工方案等，自主报价，并最大程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规范、地方行政有关文件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供应商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成品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综合单价不变。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根据南京市政采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四、磋商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不少于3人以上的单数）。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5、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交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二位）</p>	30
技术（53）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前瞻、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科学、有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p>	7

	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7分；方案内容普通、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模糊的得4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管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科学、规范、全面、可行、合理的得7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的得4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性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的得4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4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酌情评分；应急处理预案非常全面合理科学的得6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4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人员（满分3分）		
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提供	3

	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满分 5 分）		
企业业绩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满分 3 分）		
资质资信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响应程度（满分 6 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导览清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评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导览清晰，得 6 分； 2、未完全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对采购人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导览清晰，得 4 分； 3、未完全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对采购人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投标文件编制不完整或格式不规范或装订不整齐或导览不清晰，得 2 分。	6
满分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其他投标价格折扣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政策功能”。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5、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

## 一、工程概况：

### 1 建设规模：

(1) 本工程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 计划工期：见招标文件。

3 现场情况：施工道路、用水、用电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4 环保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规定。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弘阳广场快速反应点岗亭制作及装饰安装工程，具体详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文）为依据。

##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五、关于计价及相关费率说明

1、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2、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方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总价措施费及单价措施费），投标报价应满足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可自行增加相应措施费）。

3、工程量计算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无要求或新增加的子目按施工图纸设计尺寸计算，均未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

4、单价措施费中按项列入清单的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工程量，计入报价中。

5、本工程砼、砂浆均采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6、本工程不计取措施增加费用。

7、石材的六面防水防护、磨边、倒角、切割、开槽、开孔、成品保护等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8、请投标人认真查看设计图中材料表及节点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注的材料厚度、尺寸，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9、控制价编制参照 2022 年 2 月南京市材料信息价。

## 六. 其它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 本工程全部按商品混凝土考虑，泵送与非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5.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预拌砂浆采用干拌或湿拌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 措施项目清单数量为“1”项，为措施包干项目，有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清单按实计量。本控制价中临时设施费费率按弹性区间平均值计取，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或工程现场条件情况）及施工方案可以自行增添内容，自行报价。为本工程服务的总价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均需报价，凡不报价的视为优惠，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增加。

7. 该工程中清单未列项的调试费用，投标方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2）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入口大门、围墙、道路等，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8）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0）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含竣工图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  
包人可代为加晒，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等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  
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照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4)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合同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布管接线并挂表计量，按照挂表计量数据交纳相关费用)，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装修改造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9)、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可以使用由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10)、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12)、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3)、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4)、承包人报给监理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15)、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16)、任何时候、任何人未经监理和建设方同意，施工人员不得住在新建建筑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次 1 万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本工程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单位完成全部工程，并已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没有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各种损失，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奖。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

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  
（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  
（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施工变更修改图；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③不可抗力；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地下不明障碍物；(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1级以上大风；
- (2) 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工程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在施工验收一周前全部清除出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承包人按发包人单位发出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承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造价咨询人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1）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缺项部分参照相关行业定额），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工程造价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3）取费标准（包括人工单价、管理费、利润等）执行投标报价水平（单价或费率）。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造价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费调整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准日（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28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调价范围仅限：钢材、水泥、商品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1)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3)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5)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计量、审核确认，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 10.4 条。

(2)施工期间发生政策性风险时，按照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执行；

以合同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28 天，下同）为准，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发生变化时，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

(3)总包配合管理费

/

(4)、其他说明事项

①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送检前报监理、发包人确认），专项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计量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⑥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⑦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工程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款后）的 40% 作为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款后）的 70%。

（3）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尾款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在一周内付清。

（4）审计核减率在 5% 以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 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

(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6)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8)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9)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约定：审计核减率在 5% 以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延误，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南京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内容由相应分包单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X

## 技术部分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服务承诺	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五、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X
三、施工方案	X

注：以下格式仅对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无格式请供应商自拟。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养护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b>单位名称</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法定代表人</b>		<b>联系人</b>	
<b>联系地址</b>		<b>联系电话</b>	
<b>信用得分</b>		<b>星级</b>	
<b>诚信档案记录情况</b>			
<b>信用承诺</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 (三)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工 期	日历天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首次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由专业计价软件工具制作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三、施工方案（格式自拟）